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

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编号 2020-47 的公告。

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